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915號

債 權 人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

法定代理人 陳勃仲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桂志強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倘債權人未繳費，經定期間命補繳而仍未補繳，應依同法第513條之規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5日通知命於5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已於113年12月25日送達予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依據前述說明，其聲請尚難謂為合法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